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33.04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1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33.04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115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国新能源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国新能源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国新能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663,692.00元，根据国新能源2020年7月20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4号文《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3,330,434股。

国新能源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330,43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元）。经我们

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国新能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壹仟壹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646,074.0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陆仟零柒拾肆元零伍分），国新能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2,343,923.25 元（大写：壹拾亿零贰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3,330,43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叁拾叁万零肆佰叁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09,013,489.25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零玖佰零壹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国新能源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663,692.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377,994,12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国新能源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国新能源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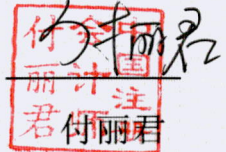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9,333.0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
000115 号)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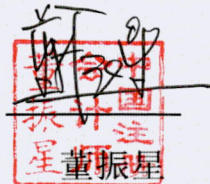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类别及名称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93,330,434.00					293,330,434.00	293,330,434.00
合计	293,330,434.00					293,330,434.00	293,330,434.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

公司名称：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293,330,434.00	21.29%			293,330,434.00	21.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93,330,434.00	21.29%			293,330,434.00	21.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4,663,692.00	100.00%	1,084,663,692.00	78.71%	1,084,663,692.00	100.00%	1,084,663,692.00	78.71%	
合计	1,084,663,692.00	100.00%	1,377,994,126.00	100.00%	1,084,663,692.00	100.00%	1,377,994,12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92)292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7220384L，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A 股为 1992 年 10 月 13 日、B 股为 199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军；公司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范围包括：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乙醇（乙醇、天然气不含储存、运输）（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销售（危化品许可证有效期：2020-03-11 至 2023-03-10）管道输送服务；储气设施租赁服务；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2 日与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全部 3 名股东签署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 号文批准，公司以 8.89 元/股的价格，向天然气公司全体 3 名股东发行股份 395,842,666 股，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收购了天然气公司 100% 股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67,194,8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3,037,466.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7,194,8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3,037,466.00 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各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天然气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3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9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3]1545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6.00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3,037,466.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9 号验资报告。

3、资本公积转增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3,037,46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变更后股本人民币 1,008,163,692.00 元。

4、非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6,5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7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3.14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663,692.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2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国新能源 2020 年 7 月 20 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4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国新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93,330,434 股。国新能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4,663,692.00 元，股份总数为

1,084,663,6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84,663,692.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国新能源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377,994,12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77,994,126.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646,074.0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343,923.25 元。其中，计入国新能源“股本”人民币 293,330,4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09,013,489.25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增值税	金额（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7,547,169.84	452,830.16	8,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566,037.74	33,962.26	600,000.00
律师费	754,716.98	45,283.02	800,000.00
印花税	501,422.67		501,422.67
证券登记费	276,726.82	16,603.61	293,330.43
合计	9,646,074.05	548,679.05	10,194,753.10

四、审验结果

1、国新能源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011,989,997.30 元，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003,989,997.30 元汇入国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 2 月 23 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000002653	1,003,989,997.30

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127号贵通润园3号楼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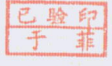
邮编：030032 电话：0351-5661287 传真：0351-5661287

联系人：张晓妮

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3日	68010078801000002653	人民币	1,003,989,997.30	国新能源定增认购款	核对一致 于菲

截至2021年2月23日15时00分止，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1,003,989,997.30元。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1年02月25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核对一致。	
2021年2月25日	经办人：于菲 董丽娟（银行签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银行签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交易日期: 2021/02/24
网点编号: 68010078801000002553
回单编号: 6801210223000002539

收款人户名: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处理

收款账号: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款标志: 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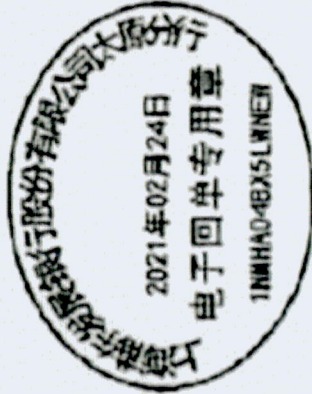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1,003,989,997.30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21-02-23

摘要: 现代支付HVPS入账[LZ21022300119593]国新能源定增认购款

交易流水号: 899017610319
回单类型: 借贷记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1 柜员号: 89901761 打印日期: 20210224
次数大于“1”为补制回单, 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 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交易流水号: 899017610319
回单类型: 借货记

回单编号: 6801210223000002539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处理

收款人户名: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68010078801000002553

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收付款标志: 收款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1,003,989,99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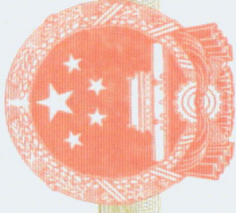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21-02-23

摘要: 现代支付HVPS入账[LZ21022300119593]国新能源定增认购款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1 柜员号: 89901761 打印日期: 20210224
次数大于“1”为补制回单, 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 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旌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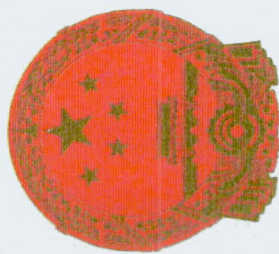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1500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年 3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7年2008年3月

2016-03-21
 合格合格
 合格合格
 合格合格

2016-03-20日

2014.4.8 2015-04-01

2010年3月1日

姓名: 付丽君
 证书编号: 150000010011

2016-03-21

2015-04-01

2014-03-20

2013-03-20

2012-03-20

2011-03-20

2010-03-20

2009-03-2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丽君
 女

出生日期: 198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122601205002
 Identity card No.

2011年3月1日

2012年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03-31

2012-02-15

2011年3月1日

2012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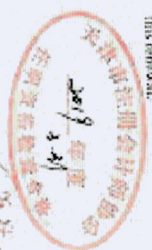
姓名: 周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24
Date of birth: 1982-09-24
工作单位: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426820924441
Identity card No: 14042682092444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14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山西省
Authorized Issuing Offic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12 日
Issu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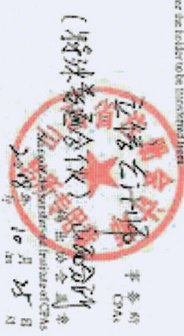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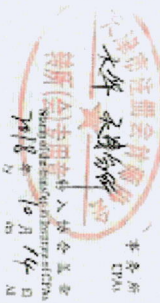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he membership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he membership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unit (CPA)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unit (CPA)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6 月 19 日